成功鎮風災及衍生災害撤離收容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

貳、目的

強風豪雨來臨，成功鎮危險山坡、土石流、低窪地區居民須立即執行預警撤離避難，必要時，針對本鎮危險地區進行公告劃定管制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進入或通行，迅速採取正確之緊急警戒管制作業，並將保全住戶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同時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時間開設緊急收容所，透過各種措施與協助，緊急收容安置受災居民，以保障鎮民生命安全。

參、危害地區

每年汛期前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與社會課等單位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風、豪雨、土石流、坡地崩塌等易造成危害地區之建築物及保全戶居民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管制範圍、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參考。

肆、撤離與安置

一、撤離等級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一）優先撤離：老弱或慢性疾病者，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二）避災撤離：指揮官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 (單位:mm)			
鎮鎮名稱	淹水災害	坡地災害	土石流災害
成功	300	430	500

（三）強制撤離：指揮官根據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公所相關單位、各里里長、警察實施強制撤離。

（四）緊急避難：災害危及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進行緊急避難。

二、本鎮災害潛勢地區疏散撤離及安置地點如下表一。

項次	名稱	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道路門牌
1	台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臺東縣	成功鎮	忠智里	中正路 1 號
2	宜灣天主堂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宜灣路 108 號
3	基督長老教會（博愛教會）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重安路 50 號
4	小港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成廣路 7 號

5	三仙台真耶穌教會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白蓮路 140 號
6	高台真耶穌教會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高台路 33 號
7	忠智里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忠智里	五權路 164 號
8	麒麟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里	麒麟路 45-12 號
9	三民里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三民里	三民路 20 號
10	三民第 2 市場	臺東縣	成功鎮	三民里	三民路 111 號
11	豐田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豐田路 191 號
12	都歷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路 115 號
13	小馬活動中心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小馬路 44 號
14	台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路 58 號
1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臺東縣	成功鎮	忠智里	太平路 52 號
16	台東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成廣路 8 號

三、

成功鎮目前共規劃有 16 個避難處所，以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為主。由於成功鎮聚落建築於沖積地及山麓帶為主，學校、活動中心亦建於該區域內，人口聚居處易受洪患影響，作為避難處所的學校、活動中心亦不例外，針對土石流災害，因規劃之初即已避開土石流影響範圍，目前所規劃的場所皆無災害潛勢影響，因此僅需評估其位置與收容至住民間距離遠近的方便性、交通到達性、及結構安全性即可。

三、撤離收容編組與任務分工：

（一）疏散避難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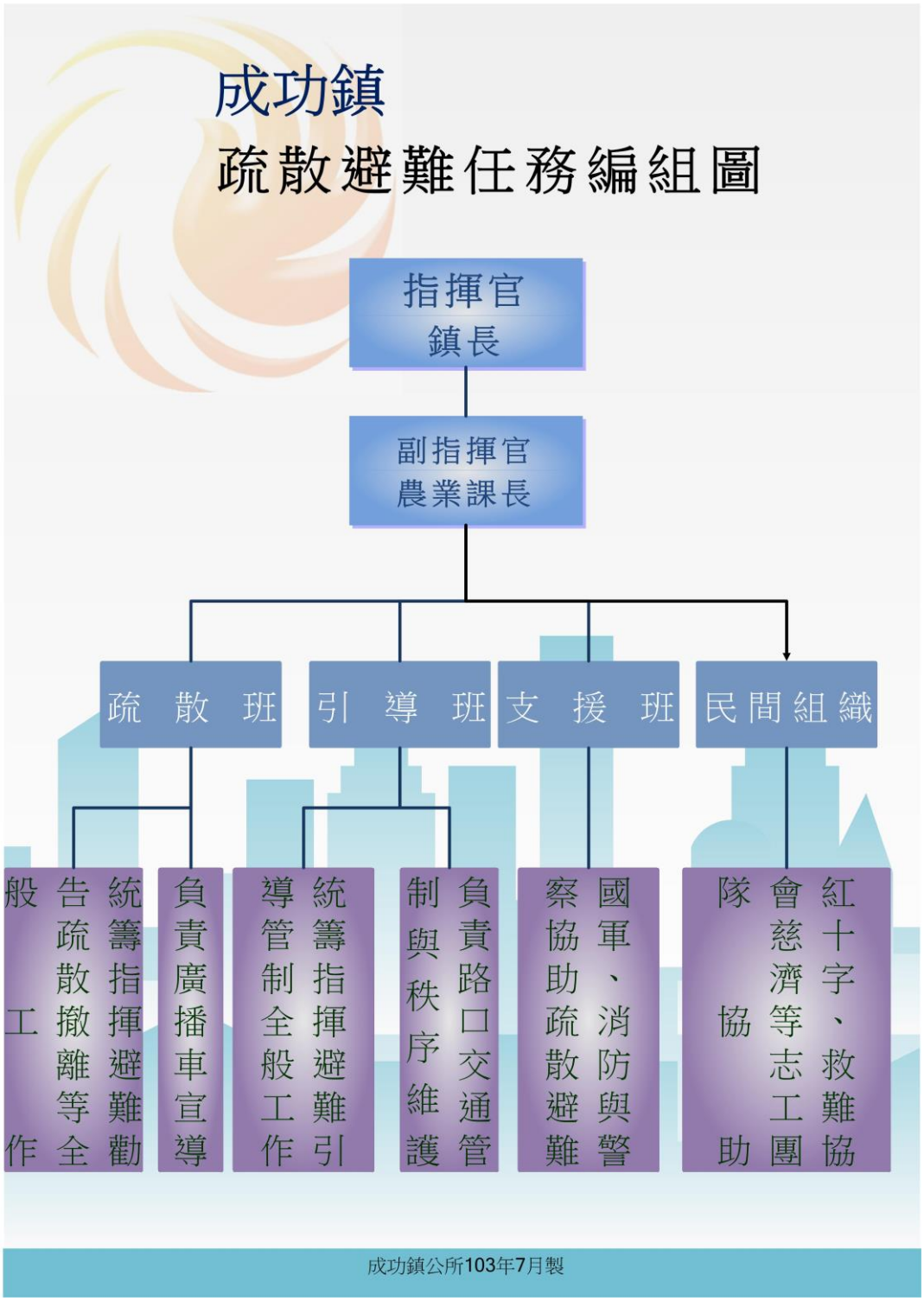

1、疏散班：（1）發布避難公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2）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2、引導班：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3、支援班：軍警與消防單位，支援人力輸具以協助疏散避難任務。

4、民間組織：紅十字會、救難總隊與慈濟等以組織專業協助疏散避難。

（二）收容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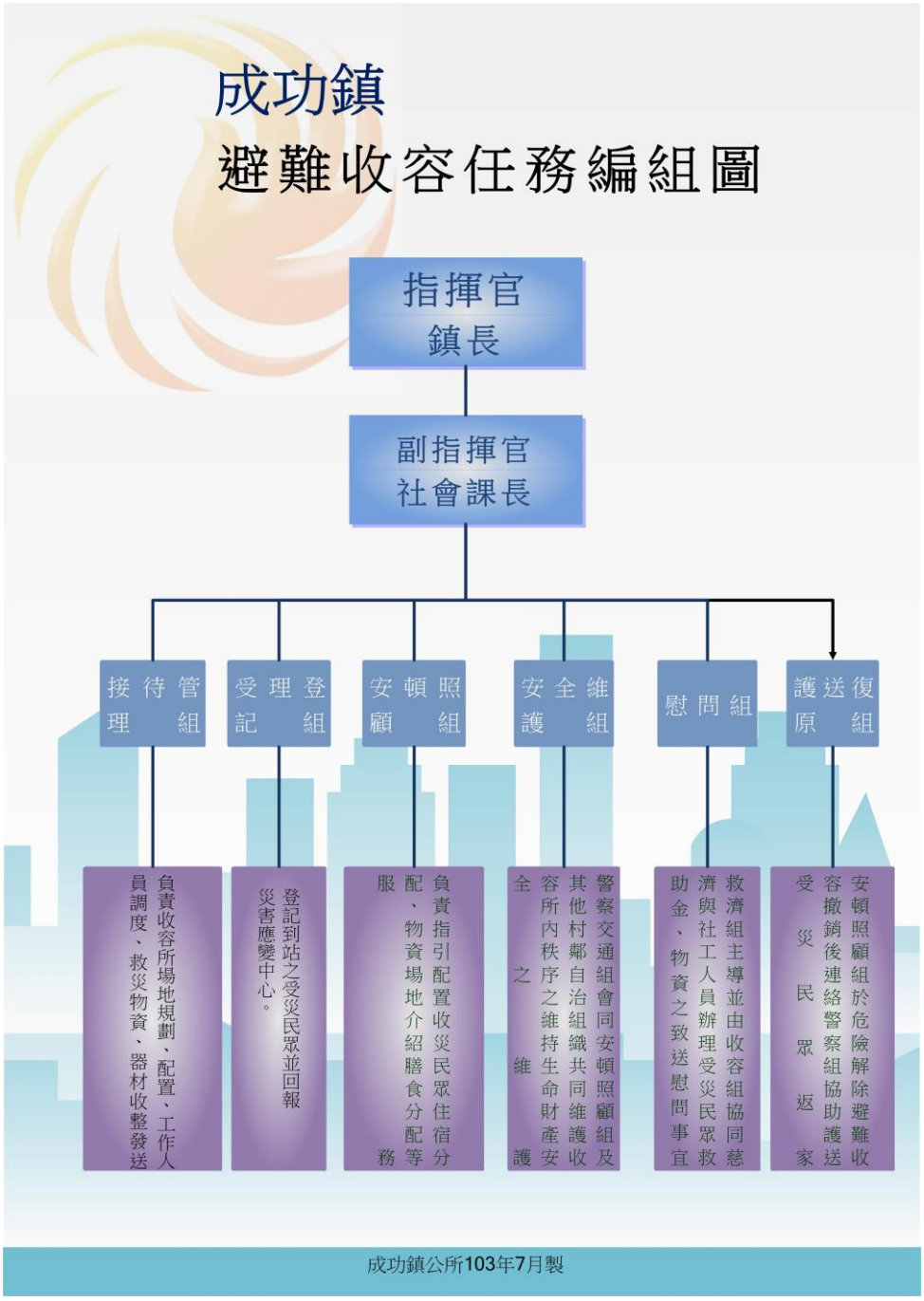

伍、撤離與收容整備事項

(一) 實地調查並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各災害主管單位實地調查，建立仍居住於需疏散撤離範圍之居民清冊；將調查資料提供予里長、里幹事，使其能掌握疏散撤離居民，若遇須撤離疏散情況時，能迅速通知並疏散保全住戶，保全戶名冊如附件一。

(二) 避難處所選定

1. 由本所社會課依據協力機構調查避難處所之安全性，評估避難處所適宜災害類別(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並加入學校單位。

2. 依災害影響程度開設避難收容所，短期安置採以活動中心與學校開設之災民收容

所為主，中期安置則採以縣府社會處或NGO組合屋為原則。

3. 廟宇(具有禪房)、旅館等民間機構收容空間舒適程度較高，若緊急情況亦可由本所社會課與其簽訂開口契約，增訂為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時之短期收容避難處所

(三) 避難處所整備：

1. 本所社會課負責避難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等如附件二。

2. 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時，應規畫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居民收容以個人為單位時，應規劃男性、女性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3. 考量同時開設多處避難處所時人力短缺問題，應妥善規畫分配公所人力與支援單位人力分配。

(四) 規劃疏散路線：規畫安全之疏散撤離路線，並設定一處居民集結地點可由各類輸具協助載運至收容處所。

(五) 撤離收容人員編組：由農業課、社會課、各里里長、里幹事、消防單位、警察單位、國軍單位與民間單位協力完成疏散避難工作，疏散撤離任務編組，如圖1所示。

(六) 國軍支援：請國防部防空砲兵營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協助進行撤離前與撤離收容相關作業，並指派連絡官進駐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與兵力調配等相關事宜。

陸、撤離與收容應變作業

一、災害研判

（一）本鎮颱風、豪雨來襲時，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且定時上網查詢雨量資料，對可能造成災害之危險地區，各相關單位應視風勢及雨量狀況，適時派里長或防災專員實地勘查，並將可能遭受危害情形，通報鎮災害應變中心，俾作為執行相關管制疏散及安置措施之參考。

（二）遇有災害來臨時，依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發動民政、警政消防與土石流防災回報系統，通報本所各災害防救單位派員實地勘查災情及配合災害搶救，必要時，應協同警察、消防、國軍與民間單位等相關單位執行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

二、撤離決策

（一）警戒時機：當成功鎮累積雨量預估將達500mm時，轄內部分地區已出現淹水與坡地崩塌情形且已達水保局土石流黃色警戒，應提高警戒，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二）依天然災害情況，鎮長指示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時，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本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認有必要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陳報鎮長，經鎮長裁示進行，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各里里長、里幹事、防災專員或本所相關單位回報災害情形，必要時下達疏散命令，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五）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而情況特殊急需緊急疏散或收容時，由鎮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各相關編組單位應立即配合辦理疏散、收容事宜，並通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執行管制與劃定範圍公告

（一）由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擬定管制範圍區域，立即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

（二）通報方式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戒通報訊息與指示事項。

2. 本所民政課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區等災害預報訊息。

3. 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以傳真、手機、簡訊、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里長及相關單位撤離民眾，里長及相關單位應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簡訊、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民眾撤離。

4. 成功消防隊以消防車廣播配合婦宣逐戶宣導撤離。

（三）警察單位應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四、執行疏散撤離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里長或里幹事，及當地派出所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二）本鎮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得請國軍預置兵力協助支援，由農業課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

（三）經本所農業課與里長、里幹事勸導撤離仍不聽從時，警察單位接獲強制撤離命令時應執行公權力，強制撤離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之安全。

（四）必要時協請國軍預置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作業

（五）本所建設課、清潔隊調派各式機具協助清除障礙、道路搶通，並調派沙包、消波塊、太空包與抽水機等設備以防範或解除水患，必要時得請國軍單位協助支援。

（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撤離情況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五、居民收容與安置

（一）任務編組

當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所時，負責聯絡各分組完成編組分為：

1、 接待管理：係指負責收容所場地規劃、配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整發送。

2、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校之受災民眾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等服務。

4、 安全維護：係指由警察交通組會同安頓照顧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收容所內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5、 慰　　問：係指由救濟組主導並由收容組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慰問事宜。

6、 護送復原：係指由安頓照顧組於危險解除避難收容撤銷後聯絡警察組協助護送受災民眾返家。校園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避難收容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鎮災害應變中心。

（二）作業程序

1、 動員聯絡

（1）、指揮官下令收容組組長聯絡預劃地點或指定學校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2）、由避難收容所所長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所指令時，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2、 接待管理

（1）、避難收容所場地規劃

A、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禮堂、教室、操場等）包括寢室（分眷屬、男性單身及女性單身），救濟物器材儲放室、盥洗室、廁所、醫護站、餐廳等之規劃。

B、政府救濟品、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C、民間救濟品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救濟物質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D、收容場所醫護站佈置。

E、救濟品、器材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F、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G、與鎮應變中心聯繫安排工作人員之膳飲等事宜。

（2）避難收容所場地佈置

A、收容場所床鋪安排。

B、收容場所盥洗室、廁所佈置。

C、收容場所餐廳佈置。

D、發放救濟物品場所佈置。

E、收容場所垃圾收集處佈置。

F、收容場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份之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G、避難收容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H、避難收容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I、避難收容所緊急應變：收容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物質缺乏時，隨時向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3、受理登記

（1） 登記到所之受災民眾（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2） 發放識別證（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緊急安置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3）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4、安頓照顧

（1） 分送救濟物資，併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

（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3） 分配寢具。

（4）分配民生物品。

A、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可回收救濟物品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蓬等。

B、分配消耗救濟物品（消耗物品領用清冊）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5)成立醫護站由醫護組派員進駐收容所為受災民眾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5、安全維護

(1)由警察組派員警、義警民防及轄區里鄰自治幹部維持避難收容所安全與維護秩序。

(2)加強夜間巡邏維護避難收容所安全。

(3)注意防火、防水、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慰問

(1)由指揮官帶領社會救濟組成員會同收容所組員發放政府之救助金及救濟物品，或由社會救濟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2)由社會救濟組發動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7、 護送復原

（1） 由收容所之接待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器材。

（2） 由收容所之安頓照顧組聯絡警察組、總務組安排交通工具由民政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由社會救濟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投靠親友）

(3)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收容所全體組員共同將安置所環境復原等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

(4)若須中、長期收容安置，提昇為縣災害應變中心，應由縣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

六、撤銷管制與劃定範圍公告

（一）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判斷安全無虞，管制範圍已無管制必要，應陳請鎮長經裁示後撤銷公告，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收容居民方得返家。

（二）土石流警戒區域之解除，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佈之訊息為執行依

據，當接獲水保局通知土石流警戒區解除訊息後，由各區應變中心適時解除管制範圍，通知居民返家。

（三）淹水地區範圍內降雨量減少，無淹水情況發生，並由指揮官依實際狀況判斷安全無虞，居民得以返家。

七、復原返家

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災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一)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鎮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二)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鎮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成功鎮災害防救計畫或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

附件：

1　保全戶名冊。

2　疏散避難路線

3　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4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5　工作臂章樣式。

6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7　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8　受災民眾識別證。

9　收容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10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11 臺東縣成功鎮(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12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13 成功鎮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14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15 成功鎮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附件一 保全戶名冊

依據個資法，保全戶個人隱私，另案存查

附件二 疏散避難路線圖

編號1001402-006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防災資訊表

村(里)基本資料

• 總人口數: 2820 人

災害通報單位(人員)

1.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53226
2里長吳清展
電話:85133 0911190151
3.忠孝派出所
電話:089-851054
4成功消防分隊
電話:089-851033

防災資訊

1.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http://246.swcb.gov.tw/

2.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3.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避難處所

地點麒麟活動中心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30 人
地址:麒麟路45-12號
電話:089-851004轉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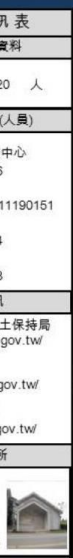

成功鎮公所100年10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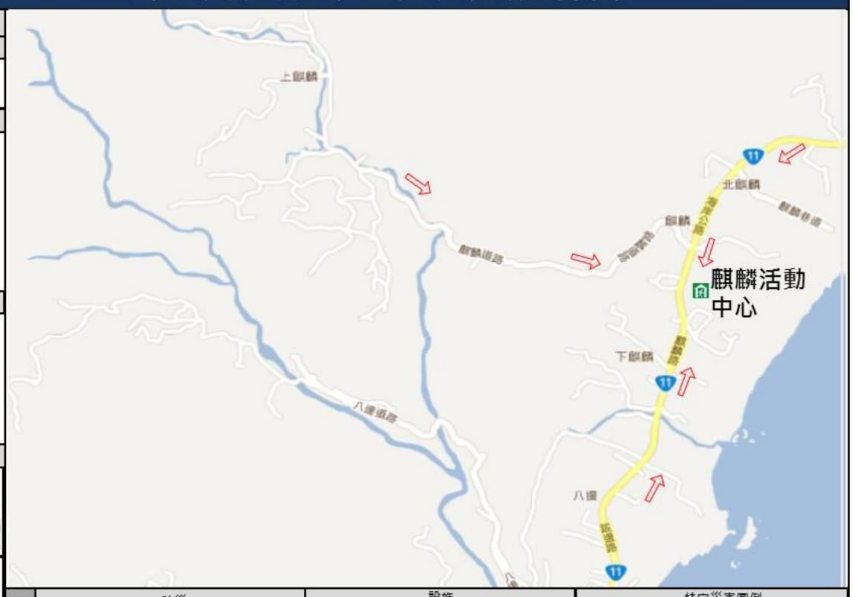

圖例	防災	設施	特定災害圖例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地質敏感帶
	災害影響範圍	室外避難處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	直升機起降點	

編號1001402-008(1/3)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防災資訊表

村(里)基本資料

• 總人口數: 2236 人

災害通報單位(人員)

1.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53226
2里長洪進榮
電話:841075
0917586869
3都蘭派出所
電話:089-841290
4成功消防分隊
電話:089-851033

防災資訊

1.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http://246.swcb.gov.tw/

2.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3.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避難處所

地點豐田活動中心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人
地址:
電話:089-851004轉37

成功鎮公所100年10月製作

圖例	防災	設施	特定災害圖例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地質敏感帶
	災害影響範圍	室外避難處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	直升機起降點	

編號1001402-008(2/3)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防災資訊表
村(里)基本資料
•總人口數: 2236 人
災害通報單位(人員)
1.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53226
2.里長洪進榮
電話:841075
0917586869
3.都歷派出所
電話:089-841290
4.成功消防分隊
電話:089-851033
防災資訊
1.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http://246.swcb.gov.tw/
2.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3.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避難處所
地點都歷活動中心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50 人
地址:都歷路115號
電話:089-851004轉37
成功鎮公所100年10月製作
東縣DF157
都歷活動中心
信義國小
圖例
防災
疏散避難方向
災害影響範圍
土石流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直升機起降點
特定災害圖例
地質敏感帶
土石流潛勢溪流

編號1001402-008(3/3)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防災資訊表
村(里)基本資料
•總人口數: 2236 人
災害通報單位(人員)
1.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53226
2.里長洪進榮
電話:841075
0917586869
3.都歷派出所
電話:089-841290
4.成功消防分隊
電話:089-851033
防災資訊
1.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http://246.swcb.gov.tw/
2.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3.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避難處所
地點小馬活動中心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30 人
地址:小馬路44號
電話:089-851004轉37
成功鎮公所100年10月製作
小馬活動中心
泰源幽谷
圖例
防災
疏散避難方向
災害影響範圍
土石流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直升機起降點
特定災害圖例
地質敏感帶
土石流潛勢溪流

編號1001401-007(1/2)
台東縣成功鎮和平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麒麟活動中心
東縣DF153
八連
下麒麟

編號1001402-002(1/2)
台東縣成功鎮忠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東縣DF159
小港活動中心

編號1001401-007
台東縣成功鎮和平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東縣DF153
東縣DF154
和平活動中心

編號1001402-002(2/2)
台東縣成功鎮忠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東縣DF158
美山活動中心

附件三：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鎮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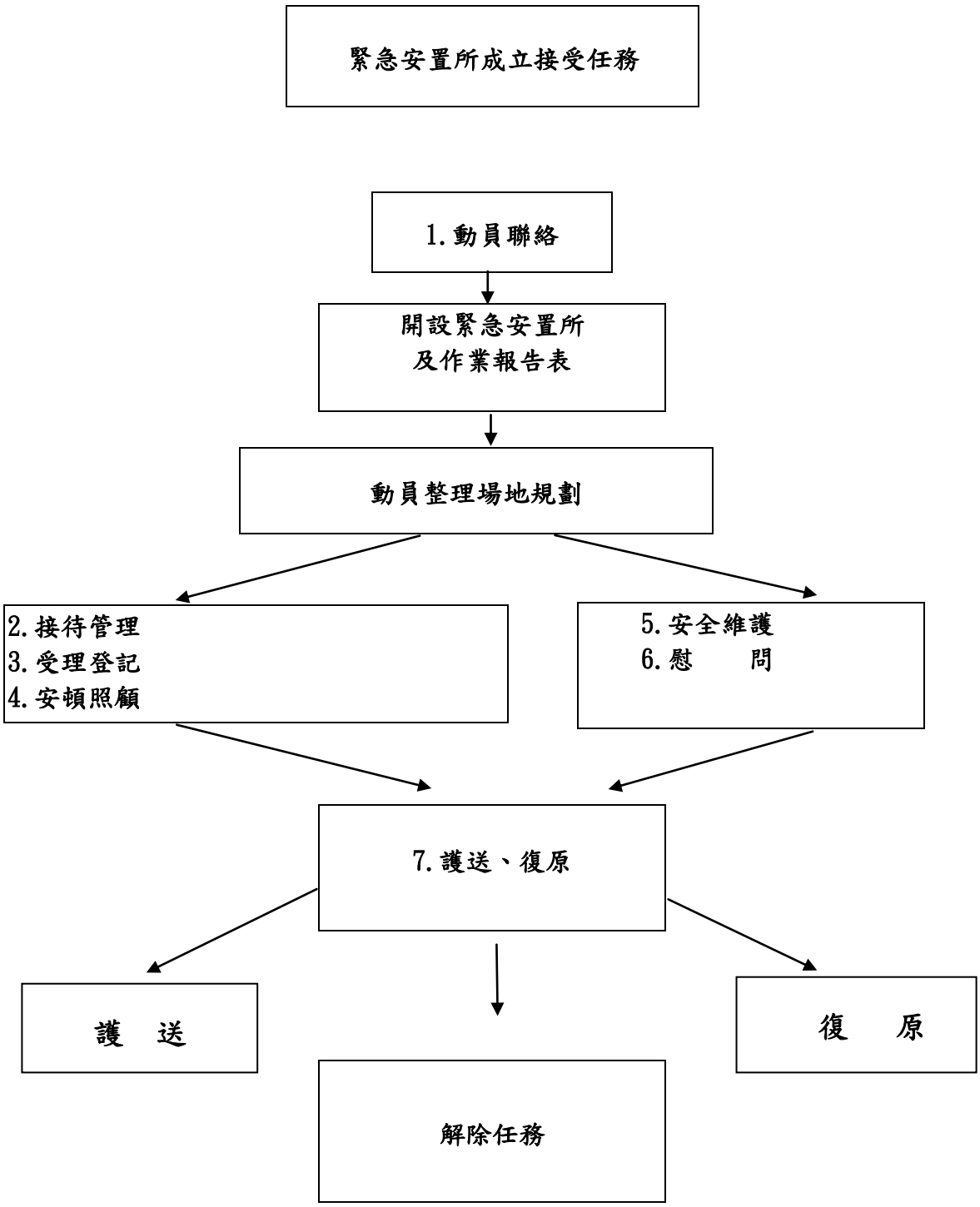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table>
<tr><td colspan="8">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
（學校名稱）開設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所　　長：校　長　(O)：　　(H)：　　行動：
承辦單位：總務處　　專線：
連　絡　人：　　(O)：　　連絡人：　　(O)：
日　　間　　(H)：　　夜　　間　　(H)：
行動：　　行動：</td></tr>
<tr><td>組 別
(日間)</td><td>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td><td>組 別
(夜間)</td><td>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td></tr>
<tr><td>指揮
中心組</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接　待
管理組</td><td>組長</td><td></td><td></td><td rowspan="6">接　待
管理組</td><td>組長</td><td></td><td></td></tr>
<tr><td>組員</td><td></td><td></td><td>組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受　理
登記組</td><td>組長</td><td></td><td></td><td rowspan="6">受　理
登記組</td><td>組長</td><td></td><td></td></tr>
<tr><td>組員</td><td></td><td></td><td>組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安　頓
照顧組</td><td>組長</td><td></td><td></td><td rowspan="6">安　頓
照顧組</td><td>組長</td><td></td><td></td></tr>
<tr><td>組員</td><td></td><td></td><td>組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備註：日、夜間組交接時間為：7:00 及 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H)：</td></tr>
</table>

附件五　工作臂章樣式

寬 10~13cm

備註：黃底紅字

附件六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OO 災害 OO 災民緊急安置所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戶長	身分證字號	發放時間			發放物品名稱	發放數量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註：本表供災民避難收容所（安置學校）登記使用。

附件七　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編號：

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災害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2">戶　長</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男
□女</td><td>電　話</td><td></td></tr>
<tr><td>人口數</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colspan="3">65歲以上____人、12歲以下____人</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臺　東　縣　成　功　鎮　里　路　號</td></tr>
<tr><td>家屬姓名
（稱謂）</td><td colspan="5"></td></tr>
<tr><td>可聯絡親友</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以上由受災戶填寫</td></tr>
<tr><td>受災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簽　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受災民眾
來　源</td><td colspan="2">□自行來所</td><td rowspan="2">分配住宿
編　號</td><td colspan="2">□有眷：_____號</td></tr>
<tr><td colspan="2">□單位送來（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單身：_____號</td></tr>
<tr><td rowspan="2">離所方式</td><td>□自行返家</td><td rowspan="2">安置日期</td><td colspan="3">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安排座車</td><td colspan="3">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遭受損害
情　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醫療紀錄</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人：　　所長：

附件八 受災民眾識別證

○○里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避難收容所：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編號：　（住宿床位：□單身　□有眷　）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所使用。

●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年. 月.印製

期日	領取救濟物資名稱
	帳蓬　個，躺椅　張，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以上物品需繳回。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 、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附件九　安置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避難收容所作業報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第　次回報</td><td rowspan="2">通報時間</td><td colspan="6">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結果報告</td><td colspan="6">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安置事由</td><td colspan="7"></td></tr>
<tr><td>安置時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鎮災害應變中心）</td></tr>
<tr><td>安置人數</td><td colspan="7">男：　人、女：　人，共計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td></tr>
<tr><td>開放空間</td><td colspan="7">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收容人數異動</td><td>原收容人數</td><td></td><td>離去人數</td><td></td><td>剩餘收容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要記事</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備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表人：　　所長：

附件十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災害名稱：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所名稱）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受贈購買時間送達			品名	物品來源單位	物品數量（A）	發放數量（B）	結餘物品送達地點（c）	備註
月	日	時						

註一：本表僅供受災民眾收容所（學校）填列，交收容組轉救濟組（鎮公所民政課）結案。

註二：本表Ａ減Ｂ等於Ｃ。

附件十一　成功鎮(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成功鎮(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一、 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二、 住宿人員如有需要收容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三、 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四、 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

五、 收容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六、 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七、 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八、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收容所恕不負責。

九、 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十、 離開收容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十一、 本收容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十二、 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收容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十二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月														
	日														
	時														
	分														
簽到（退）請勾選	到														
	退														

附件十三　成功鎮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　　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盾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填 報 人：　　組 長：　　指 揮 官：

附件十四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table>
<tr><td colspan="6">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td></tr>
<tr><td>報案人</td><td></td><td>報案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受理人</td><td></td><td>受理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報案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td></tr>
<tr><td>權責單位</td><td colspan="5">□消防搶救組　□醫療照護組　□
□工務搶修組　□環保清潔組　□
□救濟收容組　□警察維安組　□
□民政勘查組　□總務組　□</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5">填報組別：　　填報人：</td></tr>
<tr><td>批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一式二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消防搶救組將第一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二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消防搶救組彙整。

附件十五　成功鎮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成功鎮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備註	一、本表務請於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論功、懲處之重要管考依據。 二、本表如未按規定填寫及繳交，相關責任之追究請自行負責。							